

浮沉八十年（終篇）

華壽崧

基隆登岸伏地吻土

夜宿香港，天曉，即聞爆竹聲不絕於耳，亟起逛街，覓得一處糕餅粥店飽餐一頓，解決一晝夜的饑渴。這時去找中國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心想如果找到兩位總經理趙葆全兄或趙棟華先生任何一人，便可從容解除流浪的生活，不料兩處銀行都掛上汚星旗，我的情緒非常沮喪。其後得遇王官獻兄，知道青山道有輔人書院係陳果夫先生出資經營，為大陸逃難同志連繫機構，即按址前往，果見周清濬兄他代理校長，予我殷勤接待，並囑即遷入書院暫住，結束萬里跋涉，真正脫離虎口，身心安定欣慰無已，這是我一生生活又一個轉捩點。第二天，即有友人飛往臺北，我寫了一封長信給余老師井塘先生，報告一年來顛沛生活，現在已安全抵香港，身無分文亟待救援。不久即得余先生覆書，知其已就任內政部長，另囑于錫來、侯銘恩諸兄籌款接濟，又通知馬星野、周天固兄給我一個中央日報秘書名義代辦臺灣入境證。要我收到入境證後，儘快即去臺灣。後來由侯銘恩兄滙我四千港幣，並承趙棟華先生自

馬尼拉寄來二千港幣，從此不愁流落海外或致餓死。我又寫信給留在九江的內子，以次子名義說我就輪船公司職務，促其早日來港，過了兩星期，她們果然循南潯、浙嶺、粵漢鐵路輾轉抵港，我們一家又獲團聚，我得周天固兄寄來入境證先到臺灣，抵臺後再替眷屬申請入境。

我是在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乘輪船抵臺，由天固兄派車來迎，心喜若狂，登岸後，即伏地向臺灣土地親吻，深深的感覺不自由的人得到自由的快樂。

再追隨井塘師從政

余師井塘先生就任內政部長時，知道我已逃出鐵幕，抵達香港，他就預留簡任秘書一席，安置我的工作，因此我在四月十九日抵臺，二十一日就到部工作，在他人看來真是異數，在我則是感激涕零。這時的內政部組織，包括行憲初期的內政部、地政部、衛生署及警政署的任務，職權擴大了，而職員名額則限於七十一人，人少事繁，工作相當緊張。我的任務是處理機要文件，每天除代余先生接見賓客外，更要處理二、三十件

函電，實在够忙，後來增加一位專門委員——朱曾賞兄來襄助，才輕鬆一點。政務次長是唐縱先生，除參加部務會議外他很少到部，連公文也不屑一看。另一位常務次長是先烈蔣渭水的胞弟蔣渭川先生，他根本沒有行政經驗，連公文書都看不懂，他有一天忽發奇想，要內政部指定一家進口商進口代理日本某種牌子汽車方向指示燈，由內政部徵收特許費，作部內同仁的福利，被部長余先生否決了。他在背後選議論余先生的不是。

內政部在余先生任內做了幾件大事：第一，是三七五減租廣即實行土地改革，嘉惠農民，這是衆所共知的；其次，是縣市議員民選、組織縣市議會、縣市長實行民選；以及各縣市間接選舉臨時省議員、組織臨時省議會，乃我國實施地方自治邁進第一大步；第三是制訂勞工保險政策，於省政府之下設置勞工保險局，促成工廠工人必須參加保險，這三項都達成三十四、五年他在革新運動座談會中主張的實現。正巧這時韓戰發生，中美訂了協防條約，麥克阿瑟將軍重視臺灣的戰略地位，予中國多方協助，使中國內政、軍事與外交都有長足進步，奠定三十年來政治社會繁榮

的基礎。其時陳誠將軍任行政院長，他是有魄力、有擔當的人，對余部長井塘先生的政策極力支持，他對行政院各部長都稱某部長，獨對余部長稱余先生，可見他對余先生特別尊敬。

可是，民國四十一年發生一件不愉快事件，余先生即拂袖而去，緣於三月間國際勞工局邀我國派四位代表參加勞工會議，內政部根據職掌，選定四人簽報院長提交院會通過，並已飭四位代表過往日內瓦報到，在五月間這四位代表意外的獲知郵電工會電告勞工局否認他們是合法的代表，不能出席會議。

這四位代表當即電陳余先生抄錄郵電工會原電文，表示處境尷尬，進退兩難。余先生即持電往謁陳誠院長，略謂：「本院對外是不是祇有一個意見？不容許另有不同的意見。」院長應聲答復：「是。」余先生續謂：「你邀我入閣，曾一再表示，今後黨團精誠合作，我才接受你的美意，同意入閣，並且竭力支持你到死。現在竟然發生這樣怪事，我不能忍受，不再支持你的政策，即請准我辭職。」

余先生態度異常堅決。當時陳誠院長心裡有數，斷定這是交通部長賀衷寒和內政部有不同的意見，立即召賀部長予以申斥：「你賀衷寒的學問、道德以及國際知識，那一項可與余井塘相比？你這種行為太不識大體，使國家形象受損，你不是和井塘過不去，簡直是拆我的臺，他既已堅絕辭職，你也必須辭職。」余先生立身處世堅守原則，合則留，不合則去，就因這件事而攢紗帽的。

事後由黃季陸先生接任內政部長，袁守謙先生接任交通部長，陳誠院長仍請余先生留任政務委員，負責清理遺產專責，以至行政院改組為止。民國四十三年，黃部長季陸先生通知余井塘先生依法遞補教育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余先生隨即報到出席大會並當選國大主席團主席。

服務工業界十九年

余先生交卸內政部長，我也辭職離部，適余先生的舊部吳則中先生任松山興記化工廠董事長，徵得余先生的同意，拉我去任該公司副經理，掌理公司管理部門事務，經理則是研究化工的孫玄衡先生。這個公司是中央信託局轉投資事業，而局長正是鼎鼎大名的尹仲容先生。不久董事長由趙聚鈺先生繼任，孫經理因改就硫酸鋁廠廠長辭職他去，趙董事長要我繼任經理。我原非習工習商的人，對於工商事業算是外行，而公司原有職員二十九人中，除了張聖述、吳必昂兩兄屬於正派的，其他的皆是不學無術，中信局無法安置的社會渣滓。他們各有後臺，來公司總想得到機會撈一把的傢伙。我自問對這些人無法應付，對趙董事長的美意表示謝絕。那知趙先生以復旦大學的後輩的身份去訪問余先生，余先生也表示華某不適宜任公司經理。趙先生進一步的說，這公司的人事須要非中信局人員整頓不可，華先生是公司裏正直而廉潔的份子，更非他整頓不可。我信任他，讓他放手整頓，原有職員可以全部撤換，我決不加干涉，請余先生勸告華先生安心接替。余先生看他態度誠懇而堅定，就召我去問話，

我陳述公司人事非常糟糕，這些人都是各處經理推薦的，他們作惡舞弊，上下其手，已到了無法無天的程度，經理一職我不敢接受。余先生就要我去訪晤趙董事長商定人事如何安排。趙先生對余先生講的話，再對我說一遍，一定要我接事，我就勉強答應試任半年，趙先生當即報告尹局長備案。我接任一年，開除職員十九人，趙先生真的未曾干預。公司原有資本額僅有六十二萬五千元，這是原資本主積欠中信局的借款，做投機生意失敗，而讓中信局接管的。我每年盈餘約一百萬元，引起尹局長的興趣，他曾蒞廠巡視一番。看這個廠，每年僅生產肥皂五、六萬箱，香皂三、四千箱，規模太小，但是廠址很大。尹局長要我擴充設備，以年生產肥皂百萬箱為標準。他將以生產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身份，計劃全省各肥皂廠委託本廠一家製造，但不准本廠自身銷售一塊肥皂，他的構想是集中生產，成本可以降低又可集中原料—Beet Tallow 及椰子油製造副產品—甘油。要我生產的肥皂照成本售予各廠，祇准賺副產品—甘油一項，那麼盈餘就大有可觀。對國家來說，節省大量的資源，不必再進口甘油。可惜尹仲容先生一病逝世，這項計劃無人敢於推動，便胎死腹中。

我記得，陳誠先生初任行政院長時，三十九年根本沒有國家預算，所存外匯僅五百萬美金，當時尹仲容先生建議臺灣非發展工業不可，而工業的發展第一要增加電力設備，陳誠院長採納他的意見，盡其所有外匯購買發電機器，奠定以後工業起飛的基礎。陳院長與尹先生眼光遠大、魄

力雄偉，於此可見。

再從另一方面觀察，三十九年稅收不足支付軍公教人員薪給，幸而在勝利之後，招商局曾在英國訂購兩艘貨輪，在這一年交貨，政府不得已將這兩艘貨輪轉售給印度，得幾千萬美金，才度過三十九年財政難關。三十七年來，臺灣經濟蓬勃發展，積存了五百多億外匯，竟不知如何充分運用，存在美國任其貶值。當局諸公比起當年陳院長與尹先生的頭腦，够算得麻木不仁吧！

五十一年夏，余先生被提名為行政院長，他堅持不就，後來不得已出任行政院副院長，我做毛遂自薦，請求余先生准我仍追隨左右。余先生當即表示，他出任副院長是暫局，不久他仍將辭職讓賢，要我仍繼續任松山興記化工廠工作。此後我就義務的為他服務，隨傳隨到。大概多屬抄錄文稿，和一些人事交際事務。

松山廠嗣因立法院有新的決議案，銀行不得直接投資工業與民爭利，中信局當即敦請江杓先生主持讓價，以三百三十萬元讓予國民黨中央財務會經營。實際上中央財務委員會祇付二百萬元，餘額由松山廠每年營利所得，陸續歸還，換言之松山廠的資本額僅有二百萬元。經過這次轉移後，董事長仍為趙聚鈺先生，松山廠的經營管理不再受公營事業管理法令的拘束，每年盈餘也不必繳納中央，隨市場的轉變，而加速的發展。鑑於先進國家多採用石油副產品做原料，生產清潔劑以代替肥皂，趙董事長正是好大喜功的人，鼓勵我舉債購進義大利全套清潔劑機器，這項自動化的設備，配合新建廠房生產的成本與品質，與

同業競爭格外有利，銷售量蒸蒸日上。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柏園先生蒞廠參觀，深為嘉許，他問我財務狀況，我說這些設備完全是借債購置，資本結構太差必須改善。當時資本額仍為二百萬元，而固定資產已達三千餘萬，流動資金深感不足，負擔利息太重，極賴中央大力支援，可是徐先生不久因故離職，我的要求落空。民國六十年繼任的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是俞國華先生。趙聚鈺董事長對我表示，亟須辭去董事長職務。我心想我任職松山廠已十九年八個月，深得

趙先生信任，才敢放手擴大。自改黨營後，我雖為總經理而無薪給，祇領車馬費而已。趙先生既不能與俞共事，我又何能戀棧，因此我也表示同時辭職。隔了一星期，俞主委約定時間召見，趙先生和我同去。俞主委首先問我，松山廠業務情形，我約略報告，貨品銷售量很暢，就是流動資金拮据，周轉極度困難，我把松山廠擴大成爲第一大廠，已盡了我最大努力，今後我擬辭職讓賢。如果俞先生要我繼續經營，必須增加資本額到兩千萬元。俞主委的答復似很輕鬆：「我就職時，既未帶錢來，也未帶人來，你不要幹，就把廠結束好了。」趙先生隨即插上一句：「松山廠擴大成今日的規模，很不容易，關了很可惜。現在的債務全由華同志一人負責向銀行借貸的，把固定資產變賣，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欠債三千萬將如何清償，請俞先生多加考慮，免得華同志爲難。」俞先生更堅決表示：「所有欠債我先墊付，變賣財產仍須華同志負責，直至結束之後才能離職。」經過大半年時間，將員工一一資遣；

房地產、機器分批讓價出售，總算是順利的結束。這個廠如何擴大建設成功，俞先生向來沒有向任何人查問，遽爾停辦實在可惜。他寧願墊款三千萬還債，而不願增資兩千萬，我同趙先生認爲其理殊不可解。其他民營廠財務結構不健全，而儘量貸款發展，和松山廠得同樣的命運，比比皆是。松山廠的關閉，由於我的經驗不夠，未嘗不是重大的原因。

大聲疾呼維護法統

民國七十三年初國民大會第七次大會，我鑑於中央民意代表近年來老成凋謝，難以爲繼，必須補選，以維法統，持續宏揚憲政，便寫了一篇「維護法統不容拖延了」文字，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爲我們國家奠定了民主的根基，創建了憲政的法統。國家的根基也就是所謂「國本」，國家的法統也就是所謂「國脈」。國土一時之失，可望收復；國運一時之否，可望轉泰；惟國本不可動搖，國脈不可斷絕。大陸淪陷，我們退處臺澎金馬，爲時卅餘載，而我中華民國始終屹然矗立、不可搖撼者，實由於我們民主體制的「國本」未動，我們憲政法統的「國脈」猶存。「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憲法的精神偉大，憲政力量的堅強，這正是具體的證明。

然而，我們的民主體制與憲政法統，却因國家情勢的變遷而不能作正常的運行，構成了潛在的危機；而此一危機更由於時間的延長以及各種因素的交互衝擊而日形顯著，日趨嚴重。良以統者、緒也；世世代代相繼不絕之謂也。國家的法

統正如家族的血統，以持續最為重要。法統的持續必須求其生生不息的發展，而新陳代謝又為延續此一發展的必具條件。我們現有的憲政法統，固然具有充分的合法性與廣泛的代表性，為我們國家在風雨飄搖中確保了三十餘年的國本與國脈。但長此以往，長時期的抱殘守缺，將無以適應現實的政治環境；且以老成凋謝，難以為繼，殆有未及國家中興而有法統中斷之虞。時下一般愛國愛國的有識之士，莫不殫精竭慮，對於如何促進中央民意機關的新陳代謝，以期憲政法統的持續發展，深切探討，各抒所見，實以此一問題關係憲政的前途以至國家的命運，不唯既深且鉅，而且甚為迫切。

關於此一問題——如何促進中央民意機關的新陳代謝，時賢議論甚多，雖其所見不一，但在處理此一問題的方式上，大致皆主張由國民大會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開闢合法途徑，殆已成爲公論及定論。

我國憲政結構基於幅員廣袤的需要，原定國民大會代表應選總額爲三千零四十五人，立法委員應選總額爲七百七十三人；如連同監察委員應選總額，共計當在四千人上下，爲世界上無可匹儔的龐大的「國會」。雖然現在實有的中央民意代表，總數不到二千人，但仍然在世界上一個最大的「國會」；現有中央民意代表多數是由大陸同胞選舉的，對於大陸人民具有代表性，而使憲政法統具有全國性，其意義與價值是極爲重大的。如果適應現實的空間環境，在無損於憲政體制的運行，無礙於憲政法統的持續這兩項條件下，

對中央民意代表名額作適應的調整，具體而稍微，使其具有推行憲政的充分實際的實力，這將符合於「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的原則。

最後，談到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方式問題。如繼續辦理增補選，不能發生新陳代謝作用，如全面改選，大陸同胞不能行使民權，參加投票，這將是國家憲政體制難以彌補的嚴重缺陷。至於避選方式，不唯民意代表出於政府避選，有失其最爲重要的代表性，且與憲法的明文規定抵觸，不宜開此惡例。按美國國會中有中期選舉的辦法，亦即局部改選、局部延任，其新陳代謝的幅度當較增補選爲大，對於法統的持續亦可兼顧，而國民黨中央委員的選舉則具有全面選舉的性質，這些方式都未嘗不可參考。但此一問題涉及法理及事實的種種因素，盤根錯結，極爲複雜，我們未便提出具體的主張，深信黨政當局，法律專家，尤其是老成謀國的代表同仁，在商討國是、適應國情、進行臨時條款的修訂工作時，必能有其卓越的見地與妥善的安排。但我們願在此再事叮嚀：通過國民大會，修訂臨時條款，打開憲政的既成僵局，克服憲政的潛在危機，期能發揚憲法精神，充實憲政力量，這是海內外忠貞愛國同胞的一致殷望。機不可失，事不宜遲，反共復國的成敗，民主憲政的存亡，實有賴於對此一重大莊嚴課題的「慎謀能斷」。

具體意見將臨時條款增列一項：

「戡亂期間未收復地區及僑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補選名額及辦法以法律訂之」

華壽崧

我將這篇短文送請井塘先生核閱，他深以爲是，即囑我另寫一提案，並約好谷正綱先生面商，他和谷先生所見略同，一同晉謁蔣主席經國先生，蔣主席隨即召集嚴家淦、黃少谷、馬紀壯、蔣彥士等四位先生加以研究，到大會即將結束前未得反應。余先生和谷先生再度往謁蔣主席探詢結果，蔣主席認爲此時不宜提出，往後召開臨時大會再予解決，大家頗爲失望。

七十四年、七十五年國民大會憲政研究設計委員會第一委員會，將本案反覆討論，提出多種方案，最後作成結論，提經綜合會議作最後審議，其結果交第一委員會繼續研究，換言之即是保留，據說執政黨中央認爲這是敏感問題，恐提出後足以刺激黨外分歧分子，有所藉口，我認爲七次大會是解決問題最好時機，現在既已失去良機時間拖久了更難解決，年前執政黨蔣主席提名十二位常委組成小組提供具體方案，我相信這十二位常委對於局勢或許比我們了解多些，他們所研究的方案想來較之第一委員會的結論，將會更爲周全。維護法統的問題，必將獲得妥善的解決。

人微言輕隨分報國

中華民國誕生七十六年，而我真是虛度七十六年，我一生的命運幾乎和國家命運相同，歷經辛亥革命，曙光初現，民主憲政瞬息即逝。嗣有軍閥割據，內亂頻仍。十七年北伐統一，僅徒具形式，內部明爭暗鬥喪失建設機會。廣即日本入侵，共黨倡亂幾又五十年，無歲無時，或有寧日

在這七十六年中社會動盪不安，我的生活與工作隨世浮沉，不能如願安排，我學的是市行政，未嘗有一天用之於社會，深感內疚與無奈。所幸三十六年制訂了憲法，政府遷移臺灣，得一個安定的空間與時間推行民主憲政，瞻念前途心中實有無限的感奮。憲法的根本精神在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祉，這三十

多年來憲政建設所獲的經驗，也驗證這部憲法是最適合國家的需要，前途有無限的光明。可是我們的友邦——美國，一方面要拉攏我們一起和共產國家鬥爭，另一方面又指摘我們不民主，干涉我國內政，以主子自居。你有了成就，它就感到不安，設法樹立另一政權和你對抗，這對韓國李承晚、越南的吳廷琰都用同一手法，這

懷念伍稼青兄

焦承允

民國三十八年初來臺灣，余於旅遊中識吳一峯律師，因吳之介又識其同縣伍稼青兄。稼青兄時執教於東吳大學，著作等身，尤長於寫遊記，名勝古蹟經其描述，如詩如畫，令人嚮往。

余喜遊歷，與伍兄有同好，因常結伴偕行，足跡遍寶島。人所共知之處固無處不到，即山海角人所不到之處，亦知無不往。途中時遭驚險，如角板山禁懸崖，牡丹鄉越鐵軌高架橋，生死頃刻之間，均能鎮靜而過。又汐止東之光明寺初為叛徒之根據地，平定後人不敢去，吾等猶毅然往探，寺僧驚異。今之野柳海邊及秀姑巒溪已成名勝之區，當年一為禁地一為險灘，遊人裹足，吾二人則早履其地，故友人戲稱吾二人為臺灣之徐霞客也。

十六年前伍兄赴美，依其長公子居於舊金山附近之海華市(Hayward)，吾二人之形影方疏。但余每赴美探望子女，來往途中必過其廬，盤桓話舊，依依始別。

伍兄赴美後，因年老不能自行駕車暢遊各地，平時祇能於寓所附近信步遊興，居恆以著述消磨時間。近作為「骨牌圖譜」(初名骨牌譜，余為之補充，並加圖說明，改稱圖譜)、「等特閣隨筆」、「等特閣聯話」一二集、「拾趣錄」、「拾趣續錄」、「海華集」、「八〇集」(其八十歲時之作品)等均是。以前作品如「臺島攬勝」、「遊踪處處」、「山水清輝集」、「華夏瓜菓錄」、「稼青叢稿」、「武進畫史彙傳」、「武進民間故事」、「武進禮俗謠諺集」、「打雅」二本(可於「打」字詞彙)、「花事叢談」、「詩曆」、「吳稚暉先生逸事」、「民國名人逸事」等，亦多膾炙人口。

余年逾八十，健康稍差，憚於乘飛機作遠行，故與伍兄晤面機會已少，僅恃魚雁來往筆談而已。七十四年十月余遭車禍折斷腿骨，迄今年餘腫痛未止，寸步難行。而伍兄健康勝昔，深為慶幸。不料伍兄驟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因心臟病逝世，四十年情逾手足之好友從此永訣，余因病痛願死而不死，伍兄律已處世，足為人範，竟不能終其天年，天運莫測，何竟作此安排，而不以余替之耶！

些國會議員是三、四流的政客，偏偏和我們無知的分歧分子勾搭，牽制我們向前邁進；他們不管其他友邦歷史背景和政治環境，任意的發表主見，鼓勵分歧份子和政府對立。而這些分歧份子本來文化根底不深，奴役成性，捨了人家一點牙慧便沾沾自喜，趾高氣揚為所欲為，被人利用而不自覺，可是這些分歧份子要認識清楚，政府忍讓不是退縮，民主團結必須在法治根基之上，予以溝通，我希望大家保持冷靜的頭腦，發揮高度的睿智，謀國家明日更美好的環境，謀人民更美好的生活，傳承民族文化的薪火，實現大陸同胞渴求的民主自由的願望。

現代的國家頻頻修改法令，頻頻的製作新的政策，補充舊制度，這都是因為環境不斷的變動，求其適應，我們的黨已經老化，中央諸常委都是Yes Man，有那一位能替領袖分憂？替國家盡心盡力貢獻新猷？如開國的謝持、鄒魯、胡漢民、戴季陶、張繼、余井塘諸前輩敢言直諫的人，已不可多得，區區的我，更何足道哉？

我今年已八十一歲，垂垂老矣，本來學殖荒疏不為世重，今後更難有所貢獻，祇能做我能做的小事，享受可以享受起碼的生活，盡我心意隨分報國。我足以自慰的是我的子女都能自愛，力求上進，但願他們有美好環境，貢獻所長增進社會一分福祉。我最大的遺憾，是因為數十年居處無定，未能奉侍雙親，二老分別於民國三十九年、四十一年在窮愁潦倒的環境中離世，生未奉養，死未營葬，罪孽深重，椎心泣血，長留不孝之名於人間。(全文完)